

（五）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

郑州二七政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及郑州公用环卫有限公司就“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三环至四环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 B 包”（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郑州二七政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牵头，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公用环卫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郑州二七政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郑州二七政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整体实施组织协调、结算管理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提供机械、设备、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等的运营及费用支付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郑州公用环卫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有关劳务人员的管理及费用支付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其他约定（如有）：项目合同款项分配约定：郑州二七政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 2%；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39%；郑州公用环卫有限公司占比 59%。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单位章)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单位章)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单位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注：1.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4.本项目最多接受四家供应商联合。